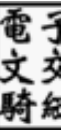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Z02D009112_111D2001834-01.pdf、111Z02D009112_111D2001835-01.pdf、111Z02D009112_111D2001836-01.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知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
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
文，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
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
解釋等3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等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本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

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三、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